

西藏同信证券瑞高保理（财盈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16 年年度资产管理报告

一、 重要提示

1、本报告依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制作。

2、本报告由管理人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管理人声明保证本报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报告关于专项计划基础资产运行情况及原始权益人经营情况的数据由瑞高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提供。

3、西藏同信证券瑞高保理（财盈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于 2016 年 02 月 02 日成立。

4、本报告期自 2016 年 10 月 0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 专项计划基本概况

本专项计划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各类别情况如下表所示：

系列	规模 (万元)	产品期限	还本付息方式	评级	预期收益率
优先级	21,000	12+8 个月	产品届满 12 个月进行第一次本息兑付； 产品届满 20 个月，到期还本付息	AAA	产品成立后第 0-12 个月届满 5.5%/年； 产品成立后第 12-20 个月届满 8.0%/年
次级	3,000	12+8 个月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无	-
销售对象	由合格机构投资者认购，最低认购金额为 100 万元。				
管理人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银行 票据服务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三、 主要财务指标和集合计划净值表现

1、基础资产回收情况统计

项目	金额
期初应收票据本金余额（万元）	24,000.00
当期本金回收款（万元）	15,285.00
当期利息回收款（万元）	1,155.00
期末应收票据本金余额（万元）	8,715.00
期初应收票据数（笔）	4
当期到期票据数（笔）	4

2、基础资产逾期情况

出票人	承兑人	收款人	票据金额	到期日
杭州外海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杭州外海”)	杭州外海	上海朋杨科技 有限公司	100,292,500.00	2016/12/29

以上票据已于2016年12月29日到期，出票人/承兑人杭州外海未如期支付票据金额，票据服务银行已发出“提示付款”通知。本计划管理人已于2017年1月与资产服务机构瑞高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高保理”）就相关事宜进行了会谈磋商，并达成如下处理方案：

瑞高保理启动太平洋保险承保的国内贸易信用保险合同，管理人和瑞高保理积极配合太平洋保险相关工作，有序推进保险赔付工作的进展；

瑞高保理作为资产服务机构积极组织和安排对出票人/承兑人的债务重组工作，若能实现重组目标，拟对上述逾期基础资产进行提前回购。

管理人特别提请投资人注意，本专项计划的存续期间为“12+8”个月，于2016年02月02日成立，即专项计划仍处于正常存续期间。尽管出现了上述底层资产之一的票据逾期情况，但专项计划运行正常。管理人和资产服务机构正积极妥善对相关票据对应的债务问题进行处理，若后续出现其他关注事项，管理人会及时按照本专项计划相关约定进行信息披露。

3、新增基础资产情况

无

4、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

无

四、 专项计划资金投资运营情况

专项计划账户内的剩余全部资金以存款方式存放在托管户中，未做其他投资。

五、 专项计划账户资金收支情况

本报告期内，专项计划账户划入 2 笔票据回购款，无划出款项。账户资金具体收支情况如下表所示：

科目：	万元人民币
期初余额（万元）	0.00
当期回收款（万元）	16,464.00
期末余额（万元）	16,464.00

六、 各档次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兑付情况

根据《同信证券瑞高保理（财盈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规定，本报告期内优先级、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均无收益分配。

七、 其他事项

本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持续经营，未发生违反合同约定的损害基础资产及其收益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专项计划管理人、托管人、评级机构未发生变更。

本报告期内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未发生变化。

八、 备查文件目录

- 1、《同信证券瑞高保理（财盈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
- 2、《同信证券瑞高保理（财盈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买卖协议》；
- 3、《同信证券瑞高保理（财盈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服务协议》；
- 4、《同信证券瑞高保理（财盈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
- 5、《同信证券瑞高保理（财盈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票据服务协议》；
- 6、《同信证券瑞高保理（财盈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票据质押协议》；
- 7、《同信证券瑞高保理（财盈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
- 8、《同信证券瑞高保理（财盈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
- 9、《同信证券瑞高保理（财盈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尽调报告》；

- 10、《同信证券瑞高保理（财盈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法律意见书》；
- 11、《同信证券瑞高保理（财盈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评级报告》；
- 12、《同信证券瑞高保理（财盈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交易结构及现金流预测报告》；
- 13、《保险赔款转让协议》；
- 14、专项计划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15、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复印件。

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存放地点：上海市宛平南路 88 号金座 17 层

信息披露网址：<http://www.xzsec.com/>

联系人：向明、徐斐斐

联系电话：4009112233 23586418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管理人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02 月

